

#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暖气工程施工 及 经营/供暖服务合同

成本代码：041202

合同编号：LCS1-JP-071

发 包 人：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山东奇威特太阳能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3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山东奇威特太阳能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MA3UFPOW1B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暖气工程施工及经营/供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暖气工程施工及经营/供暖服务。

2、工程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河北路东段（原栾川乡湾滩村附近）山水文苑项目。

3、供暖项目房屋建筑面积：93844.86 m<sup>2</sup>。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栾川山水文苑项目S1地块暖气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及施工。热源系统（包括燃气热泵、内置水泵、动力套件、水质套件、末端自力式流量阀、自控系统、补水装置）的采购、运输、安装；地下室管网及楼内立管（庭院管网）的施工以及支管阀件（不包含户用热量表）的采购、安装；水、电与供热系统的连接及调试，天然气开通施工及安装。包含管井内总包施工部分管道的对接工作。

## 三、承包方式

1、合同承包方式：采用全费用固定总价形式。

2、全费用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加工费、运输费、安装费、措施费、窝工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材料检测检验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情增加费、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

## 四、工期要求

1、供暖系统施工周期：90日历天/期。具体进场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要求并不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2、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 五、合同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的本项目供暖建筑面积为：93844.86 m<sup>2</sup>，此面积作为甲乙双方计算

工程建设费用的基础。

2、本供暖系统工程建设费收费标准为 78 元/m<sup>2</sup>。

3、本项目供暖系统工程建设费总额为 ¥732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叁拾贰万元整）。

4、增值税税率说明：

4.1、设备采购部分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13 % 计算，管网工程及设备安装部分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9 % 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4.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六、工程价款支付

说明：本项目分一、二期，一期指 1~11#楼栋，二期指 12~20 楼。

1、付款方式：

**一期部分（1~11#楼栋，建设费用 416 万元整）**

1.1、热源部分： 256 万元（14 台）。

1.1.1、无预付款。

1.1.2、热源设备提货前（乙方在提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额的 85%，金额为：¥21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若本期热源设备分批次投入，甲方分批次付款。

1.1.3、供暖系统施工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额的 12%，金额为：¥30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1.1.4、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1.2、热力管网施工部分（二网+立管+支管部分+燃气工程）：160 万元。

1.2.1、本期所有主材（管道）进场后 7 日内付至本期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 50%，金额为：¥8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1.2.2、管道施工完毕打压前付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 30%，金额为：¥4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1.2.3、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支付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 17%，金额为：¥2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两千元整）。

1.2.4、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 二期部分（12~20#楼栋，合同总价 316 万元整）

1.3、热源部分：256 万元（14 台）。

1.3.1、无预付款。

1.3.2、热源设备提货前（乙方在提货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额的 85%，金额为：¥217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若本期热源设备分批次投入，甲方分批次付款。

1.3.3、供暖系统施工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期热源部分合同额的 12%，金额为：¥30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贰佰元整）。

1.3.4、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1.4、热力管网施工部分（立管部分+支管部分）：60 万元。

1.4.1、二期立管部分主材（管道）进场后 7 日内付至本期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 50%，金额为：¥3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1.4.2、管道施工完毕打压前付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 30%，金额为：¥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

1.4.3、隐蔽工程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支付热力管网施工部分金额的 17%，金额为：¥10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贰仟元整）。

1.4.4、剩余款项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不存在任何未解决的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若有）。

2、剩余金额（结算金额与合同总价的 97%的差额）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 年，自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款项（若有）。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运维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减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

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价款的 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延迟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4、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5、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5.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5.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6.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6.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及签证款项，即变更及签证部分付款在结算后支付。

## 七、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1、技术规范

- 1.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1.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 1.3、《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1.4、《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2012
- 1.5、《供热计量技术规程》JGJ173-2009

- 1.6、《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75%）DBJ41/T184-2020
- 1.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8、《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 142-2012）
- 1.9、《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
- 1.10、《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 1.11、《风机、压缩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75-2010）
- 1.12、《工业设备及管道绝热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住建部公开版）》（GB50185-2019）
- 1.13、《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411-2019）
- 1.14、《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2、供暖质量

- 2.1、室内温度不低于 20℃（极特殊情况存在 1℃误差，例如：孤岛用户、顶楼用户）。
- 2.2、需对原设计院设计图纸进行复核，及时调整不满足供暖效果的设计；乙方对项目供暖的设计、施工承担全部责任。

## 八、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乙方在购置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检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证，材质书，出厂检验报告）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或洛阳市允许标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问题实行零容忍，若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

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叁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

## 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生伤亡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8、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

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1、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符合《浩德地产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 2022》的相关要求。

## 十、验收

1、工程质量目标为达到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

2、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甲方企业标准中较高标准执行。

3、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不予工期顺延。

4、材料进场时，通知甲方、监理同时进行验收，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应立即退场并进行调整，合格后方可加工，同时现场封样处理。

5、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

6、进场后，乙方必须认真执《现场管理条例》。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监理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单》，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单》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监理将按照《现场管理条例》进场考核，乙方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7、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签证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若甲方验证合格后 48 小时内未履行签证手续，乙方可视为甲方同意隐蔽。

8、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出正式回复，并在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除外。

9、验收中如发现不合格需返工或修补的部分，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经复验合格后再进行移交，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工程变更的有关手续和中间交工验收

纪录、隐蔽验收工程纪录、所有材料及设备合格证书产地证明等有关材料、所有安装工程的竣工图纸。

11、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负责按工程竣工资料归档要求，提交满足相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技术资料的要求的竣工资料，把有关资料送交总包。

12、乙方负责办理向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联结的施工问题，乙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 十一、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

3、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供暖面积范围的变化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由乙方出具设计变更单，经甲方确认后，给予调整，其他因素引起的变更、签证的增减，均不调整合同价。

4、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 十二、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图纸、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等。

2、结算价款=全费用固定总价±变更、签证造价-其他应扣费用（含违约金）。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 十三、质保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2年，自该期工程全部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若质保期届满时乙方未开始供暖的，乙方承诺对质保期满之日起至开始供暖前的暖气系统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的维护、更换、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产生的费用、责任等由乙方承担。

2、质保期内若有施工质量问题、运行故障等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员维修并在24小时内完成修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乙方免收一切费用；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物业管理公司可另请人员修理，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十四、供暖系统运营/供暖服务

#### 1、运营/供暖服务期限

1.1、甲方同意乙方或乙方为本项目设立的新公司（备注：乙方为新设公司的控股股东，即乙方在新公司的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的50%以上且在运营/供暖有效期内不得减少持股比例）为本项目提供运营/供暖服务，期限为20年（自开始供暖之日起计算），运营/供暖期限内若市政热力管网接入本项目的，双方协商提前终止运营/供暖期限，与此同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若乙方设立新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供暖运营/供暖服务的，新公司在提供服务前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等要求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手续并在取得前述手续后将相关资料复印提交甲方备案。新公司需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乙方运营/供暖义务，乙方承诺对新公司的义务及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运营/供暖服务期间，乙方负责向用户收取采暖费并开具发票、负责设备设施的维修及保养，确保用户在供暖时段房屋温度满足合同约定。乙方运营期间自负盈亏，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义务。

1.2、供暖时段：乙方应确保在当年11月15日0时至次年3月15日0时持续、稳定提供供暖服务。

1.3、供暖标准：乙方应确保室内温度不低于20℃（极特殊情况存在1℃误差，例如：孤岛用户、顶楼用户）。

#### 2、供暖服务费用：

2.1、供暖价格：按照栾川县政府公布的供暖定价和计费方式收费。

2.2、采暖季由乙方直接向用户收取供暖费。采暖率（各期的缴费面积/各期的供暖面积）达到40%（若分期供暖，分期计算），乙方启动供热；乙方承担该项目运营/供暖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期内维修、材料设备更换、水电费、因乙方施工的设备、管网等工程造成的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

3、其他费用：

3.1、若用暖户要求乙方提前开始供暖或延长供暖，用暖户应按照提前或延长的天数及本项目所在地政府公布的供暖定价进行费用计算，依计算结果由用暖户向乙方支付此费用。

4、供暖系统权属及风险

4.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营/供暖服务期限内，乙方仅拥有本项目供暖设施的经营权（指提供供暖服务）。期满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权等所有权利及衍生权利全部移交至甲方。

4.2、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运营/供暖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管等并承担运营/服务期间设备设施毁损、灭失等所有风险。

5、本供暖系统的经营/供暖服务的到期与续约：

5.1、本合同约定的经营/供暖服务期限到期后若市政热力管网仍未接入本项目的，本合同约定的运营/供暖服务期限自动顺延，顺延期限以甲方通知为准，双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5.2、乙方应在运营/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前三个月内完成向甲方移交及交接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本身、技术档案、用户资料、热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资料。乙方需配合甲方对现有乙方施工的设备、管网等工程的剩余价值进行评估。

## 十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缴纳履约保证金¥20000.00元，此部分金额从首次付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为质保期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履约保证。乙方在工程工期、工程质量等方面兑现投标书及/或合同的承诺，在一期工程完工结束后无违约责任后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7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 十六、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

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胡涛为现场代表，电话 15537157567，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负责热源站地基建设，如有预埋部分由乙方负责，且由乙方出具深化图纸。

1.5、甲方负责将与供暖系统配套的【水、电 其他：】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引至与热站机组对应的连接处，甲方须在热源设备处提供 80KW/H 进线电缆接入厂家配电柜；在原锅炉房内低压补水设备处提供进线电缆 7KW/H 接入厂家配电柜；甲方须提供原锅炉房位置给乙方使用；甲方须在原锅炉房内提供水源接驳点。

1.6、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1.7、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乙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2.3、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本工程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对验收合格前的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保护工作。

2.6、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8、依据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分项工程验收资料费及检测费由乙方自理。

2.9、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总包单位提供该分项技术资料。

2.10 乙方在施工中和质保期用水、用电分别装表计量，水费按相关部门收费标准、电费按施工现场实际电价收费加相应损耗直接向总包单位缴纳。涉及其他费用由乙方负责沟通协调处理。

2.11、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供暖系统设计方案，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图纸的深化以及结合其它单位出具地下车库管网综合排布图。

2.12、乙方负责热源站各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

2.1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用户侧水力平衡阀及负责安装。

2.14、乙方负责热源站相关设备的吊装就位。

2.15、乙方负责热源站内水系统管网的安装。

2.16、乙方负责热源站内通信系统的安装。

2.17、乙方负责热源站内电力系统的安装。

2.18、乙方负责供暖系统控制系统的安装。

2.19、乙方负责供暖系统的联调联试。

2.20、乙方负责燃气工程的工程费用。

2.21、供暖系统施工及运营期间，乙方对施工安全及供暖系统的运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在供暖系统建设期间及运营期间，出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2.22、乙方负责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工作。

## 十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逾期进场供货、安装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天内无偿更换。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3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3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9、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1.3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10、在运营/供暖服务期限内，因包括但不限于供暖温度投诉、安全事故等导致甲方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负面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过媒体（包括报纸、官网、公众平台或其他媒体等）通报整改、批评的，3日内乙方未解决的，且经过甲方物业督促后仍未解决的（恶意投诉及双方协商解决的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万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仍应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费、商誉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9级以上的台风、7级及7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 十九、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开发区红都路奇威特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玉宗；联系固话：0534-2725727；联系手机：13333991867。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十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二十、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且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或提前终止运营/维护期限，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3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1.4、乙方逾期竣工达15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6、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7、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8、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5日内仍未纠正的。

1.9、乙方提前终止运营/供暖服务合同的。

1.10、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材料不进场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

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3、如合同解约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公司进行施工。

## 二十一、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二、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 二十三、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材料设备品牌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FJURUXE

纳税人识别号：91371400MA3UFP0W1B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湖滨支行

账号：66616011400000260

账号：37050184616209999999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日



##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奇威特太阳能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山东奇威特太阳能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

## 附件二、《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及材料品牌
1	无缝钢管	华菱、友发、新冶钢
2	镀锌管	华岐、友发、金洲
3	蝶阀	良工、沪工、远大
4	球阀	神通、沪工、远大
5	燃气空气源吸收式热泵	奇威特 VGAPS140